

高雄市檢舉違反藥事法案件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3884200號函訂定

- 一、為鼓勵人民參與監督不法藥物或藥品相關違規事項，並獎勵協助查獲違規藥品案件有具體貢獻之民眾，特依據藥事法第8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2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民眾檢舉本市轄區內違反藥事法案件。
- 四、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民眾：指實際執行公共衛生業務之公務員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
 - （二）違反藥事法案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
 2. 以批發方式轉售（讓）偽藥、禁藥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
 3. 零售、運送、儲（寄）藏、牙保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禁藥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
 4. 製造、輸入、販賣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
- 五、民眾提出檢舉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並檢具具體違法事證向本局為之。

前項檢舉應記載：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檢舉人為法人、團體或行號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涉犯重大違反藥事法案件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但姓名或名稱不明者，得免記載。
- （三）藥物名稱及相關具體違法情節內容產品名稱及相關具體違法情節內容。

檢舉人到場檢舉而以言詞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書面紀錄（附件一），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檢舉案件以電話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電話紀錄。

六、民眾以信件、傳真、電子信箱告發時，應判定是否為檢舉案件，若為檢舉案件但資料不全者，應通知民眾於七日內補齊資料，逾期不核發獎金。

七、檢舉內容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

- （一）以匿名或非真實姓名檢舉。
- （二）無具體事證。
- （三）檢舉已發覺之案件。
- （四）非本市管轄之案件。
- （五）檢舉來源為網際網路廣告、拍賣網站之個人廣告、購物型錄等網路上公開資料。

八、依本要點檢舉而緝獲違反藥事法規定者，經本局移送後，依下列計點標準核發獎金：

- （一）舉發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四至十點。
- （二）舉發以批發方式轉售（讓）偽藥、禁藥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二至五點。
- （三）舉發零售、運送、儲（寄）藏、牙保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禁藥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二至三點。
- （四）舉發製造、輸入、販賣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二至三點。
- （五）本局將視以上情節輕重核發點數，每點500元。

九、違反藥事法案件之同一行為有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數人先後檢舉者，由本局按其提出事證之具體程度及對於裁罰之貢獻程度，酌定獎金分配比例。

- 十、檢舉人應自檢舉獎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局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予發給。
- 十一、本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